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股份價格及
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恢復股份買賣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5,792	393,877
銷售成本	4	(241,128)	(284,268)
毛利		104,664	109,609
分銷成本	4	(30,219)	(27,748)
行政開支	4	(26,206)	(20,566)
其他收入		2,562	7,612
經營溢利		50,801	68,907
財務成本		(462)	(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	7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0,453	66,334
所得稅開支	5	(10,726)	(12,353)
期內溢利		39,727	53,98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88)	4,1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639</u>	<u>58,141</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33	53,981
少數股東權益		(306)	—
		<u>39,727</u>	<u>53,981</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946	58,141
少數股東權益		(307)	—
		<u>39,639</u>	<u>58,1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港元列示)			
— 基本	6	0.07	0.09
— 攤薄	6	0.07	0.09
股息	7	<u>0.03</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062	15,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06	134,850
無形資產		521	5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2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4	6,2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805	157,110
流動資產			
存貨		71,443	84,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35,441	18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2	1,037
預繳稅項		4,759	6,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2	31,360
受限制現金		73	65,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665	482,704
流動資產總額		736,125	854,052
資產總額		897,930	1,011,1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股份溢價		408,242	408,242
其他儲備		318,357	296,292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7	18,000	50,400
		750,599	760,934
少數股東權益		2,473	—
總權益		753,072	760,934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2</u>	<u>3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2</u>	<u>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0,038	82,968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580	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58	95,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30	7,022
借貸		–	63,460
衍生金融工具		–	273
流動負債總額		<u>144,606</u>	<u>249,885</u>
負債總額		<u>144,858</u>	<u>250,228</u>
總權益及負債		<u><u>897,930</u></u>	<u><u>1,011,16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91,519</u></u>	<u><u>604,167</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753,324</u></u>	<u><u>761,27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簡明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一致。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企業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報。

本集團已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益表)呈報。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設有「管理層方向」。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相同基準予以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該新規定編製。

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董事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及修訂有關流動風險之披露。該修訂本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上述披露有助於提升公司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對比性。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及加強了流動風險披露之現

有要求，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單獨之流動風險分析。同時要求對金融資產作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之財務報表增加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該經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闡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因此，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訂立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須接受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評估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有屬於市場條件之「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均須列入考慮範圍。

所有註銷均列為歸屬情況加速入賬，而原應按歸屬期間餘下時間確認之數額，則須即時確認入賬。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建設房地產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其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產品，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從地理區域角度來評估業績，董事會依據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由客戶所在地釐定。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該衡量基準不計業務分部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

分部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報，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任何分部間交易。

董事會參考各分部收入來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因為這樣可公平地呈報分部業績。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137,191	55,732	67,514	37,030	5,137	42,176	1,012	345,792
折舊及攤銷	(4,587)	(1,864)	(2,257)	(1,238)	(172)	(1,410)	(34)	(11,562)
財務收入	-	-	662	690	-	2	-	1,354
財務成本	-	-	(462)	-	-	-	-	(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14	-	114
	<u>137,191</u>	<u>55,732</u>	<u>67,514</u>	<u>37,030</u>	<u>5,137</u>	<u>42,176</u>	<u>1,012</u>	<u>345,792</u>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24,605	9,043	8,647	4,993	(700)	3,642	223	50,453
所得稅開支								(10,726)
								<u>39,72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153,534	70,605	66,683	44,179	19,870	34,978	4,028	393,877
折舊及攤銷	(4,167)	(1,916)	(1,810)	(1,199)	(539)	(949)	(109)	(10,689)
財務收入	-	-	1,395	4,147	-	-	-	5,542
財務成本	-	-	(2,651)	-	-	-	-	(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78	-	78
	<u>153,534</u>	<u>70,605</u>	<u>66,683</u>	<u>44,179</u>	<u>19,870</u>	<u>34,978</u>	<u>4,028</u>	<u>393,877</u>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	31,287	11,654	7,864	10,683	2,068	1,347	1,431	(66,334)
所得稅開支								(12,353)
								<u>53,981</u>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50,538	20,253	308,054	490,165	3,832	24,223	865	897,930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392	-	392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15,469	75	6	13	-	15,563
	<u>-</u>	<u>-</u>	<u>15,469</u>	<u>75</u>	<u>6</u>	<u>13</u>	<u>-</u>	<u>15,5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65,239	36,620	381,794	492,989	11,094	21,078	2,348	1,011,162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278	-	278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21,219	2,684	376	619	-	24,898
	<u>-</u>	<u>-</u>	<u>21,219</u>	<u>2,684</u>	<u>376</u>	<u>619</u>	<u>-</u>	<u>24,898</u>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本集團設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約為104,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86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約為241,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3,0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合計約為153,45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484,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該等非流動資產合計約為1,03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000港元)。

4 按性質分列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變動	173,531	209,260
核數師酬金	551	5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80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327	10,477
無形資產的攤銷	55	52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500	1,065
陳舊存貨的撥備	667	1,8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2,768	1,298
壞賬撇銷	26	34
僱員福利開支	58,994	55,447
交通費用	14,336	12,868
匯兌虧損／(收益)	1,826	(3,717)
廣告成本	751	1,245

5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63	12,8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4	497
— 新加坡所得稅	(20)	(127)
	11,527	13,182
遞延所得稅	(801)	(829)
	10,726	12,35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一間在深圳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已調整至20%(二零零八年：18%)。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81,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00,000,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皆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亦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50,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768	181,299
應收票據	<u>6,639</u>	<u>6,508</u>
	144,407	187,8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966)</u>	<u>(6,2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u>135,441</u></u>	<u><u>181,602</u></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5,948	99,379
1至30日	32,827	43,570
31至60日	11,029	18,745
61至90日	5,430	9,305
91至180日	7,768	9,699
180日以上	11,405	7,109
	<u>144,407</u>	<u>187,807</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15日至12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8,978	51,372
1至30日	15,678	25,035
31至60日	840	2,828
61至90日	571	379
90日以上	3,971	3,354
	<u>60,038</u>	<u>82,9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下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仍保持穩健。在經濟衰退環境下，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2.2%至34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3.9百萬港元。因整個回顧期內全球業務及旅遊活動減少，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之整體需求持續疲軟。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4.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7港仙(二零零八年：9.0港仙)。

受惠於本集團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8%增加2.5%至30.3%。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753.1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45.8	393.9
毛利	104.7	1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0	5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753.1	76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7	9.0
每股股息(港仙)	3.0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績顯現其能夠於此前所未有之不利經濟環境下創造溢利、產生現金及為其股東提供回報。鑑於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固及流動資金充裕，董事會已批准每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總值為18.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料將受惠於市況好轉。中國大陸仍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重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投資，以擴展其業務及可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種類：

- 位於中國廣西省且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度向本集團客戶供應毛巾及其他布草用品；及
-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建設之洗滌廠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開業。

期內，本集團已與兩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區的國際酒店連鎖集團訂立新合約。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與多家酒店訂立合約，包括但不限於Chateau Changyu AFIP Beijing、鄂爾多斯大酒店及New Century Hotels and Resorts。

香港方面，本集團取得多家酒店或集團酒店之訂單，藉以進一步拓展本地市場。

至於國際航空公司客戶，本集團已透過多家分銷商成功取得美國聯合航空公司、西北航空公司、奧地利航空公司、俄羅斯航空公司、新西蘭航空公司及捷克航空公司之訂單。該等客戶連同前述業務發展將極大地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就此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尋求各種解決方案以開發有助於減少環境影響的產品。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及歐盟生態標識認證，並有幸成為亞洲獲得該等認證的首家酒店用品供應商，進一步鞏固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向社會承諾生產優質的環保型產品。

前景

儘管短期內本集團對市場仍持謹慎態度，但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長期經濟前景充滿信心。經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銳挫後，中國於近期錄得一系列令人振奮之宏觀數據，顯示動蕩的經濟有趨穩的先兆。香港的物業市場蓬勃發展且公眾負債率較低，因此本集團相信香港經濟的基本因素仍然強勁。儘管經濟開始復甦，各國政府及央行持續實施寬鬆之貨幣政策，但美國及歐洲經濟的基本因素仍不明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爭取與現有及新客戶訂立訂單，並開發新產品系列。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增長亦將成為本集團之發展重點。儘管目前形勢嚴峻，本集團仍將繼續貫徹其策略，憑藉其雄厚的財力於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發掘收購商機，以擴增其盈利基礎、拓展其產品系列及豐富其業務範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497.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82.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提取之尚未償還借貸賬面值為63.5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零，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用銀行借貸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當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受限制現金乃抵押予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部門就出口作出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作為向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9.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8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之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旨在不斷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續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結束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除刊發本業績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